

债券名称：16 科发 01

债券代码：13688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由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科发 01，136882
- 3、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0.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7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0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00%。每 10 张“（16 科发债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70.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科发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州大道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蒋代明

联系人：冯维

联系方式：0816-6336702

邮政编码：621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雨蒙

联系方式：021-33389950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